

菏泽市 财政局 文件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财工〔2023〕4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知识产权(专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创新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菏泽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菏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菏泽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加强我市专利工作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

审核，牵头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专利(包括国防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等方面。

第七条 专利创造资金主要用于：

- (一)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 (二)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三) 激励创造的其他方面。

第八条 专利运用资金主要用于：

- (一) 专利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利运用相关试点工作；
- (二)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
- (三)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与优势培育；
- (四) 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 (五) 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培育与高价值专利组合的组建；
- (六) 专利导航，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
- (七) 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 (八) 专利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担保、专利评估、专利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九) 专利布局、专利运营、专利托管, 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面。

第九条 专利保护资金主要用于:

- (一) 专利执法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
- (二) 专利执法专项行动的组织与实施;
- (三) 专利执法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
- (四) 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 (五) 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六) 专利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及快速维权机构建设;
- (七)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
- (八) 其他国家、省专利保护试点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条 专利服务资金主要用于:

(一) 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专利文献服务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运营、专利展示交易、信息分析、维权援助、大数据融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运行;

(二) 菏泽市重点产业专利技术分析及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发布;

(三)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 开展知识产权项目评审等;

(四) 高端知识产权机构引进及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第十一条 专利管理资金主要用于:

- (一) 知识产权(专利)战略实施与相关计划推进;
- (二)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 (三) 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区、园区创建;
- (四) 荣获中国专利奖和菏泽市专利奖的奖励;
- (五) 中小学知识产权创新教育与试点示范学校建设;
- (六) 知识产权重大活动组织;
- (七) 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专利创造资助标准:

(一)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成效显著的企业最高可给予3万元/家资助。

(二)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最高可给予2000元/件资助,资助金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费用的50%。

第十三条 专利运用资助标准:

(一) 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可给予5万元/家资助,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可给予3万元/家资助,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可给予2万元/家资助。

(二) 鼓励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后,对企业缴纳的贷款利息、保险

费、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担保费可给予资助。其中贷款利息可给予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资助最高10万元；保险费可给予40%资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最高资助4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可给予50%资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最高资助3万元；担保费可给予50%资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最高资助3万元。

（三）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对投保的职务发明专利可最高资助2000元/件，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万元。

（四）对被确定为菏泽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可给予最高20万元/项资助，省、市不重复支持。

（五）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形成一批专利布局科学合理、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组合，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对市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项、30万元/项资助。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国家、省、市不重复支持。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地图、人才地图，开展专利导航。对企业自主开展的专利导航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已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的，不重复资助。

（六）加大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扶持力度，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在我市转移转化，对转化企业按其年度合同交易额可给予一定的资助。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利运营试点服务机构可给予一定的资助。

(七)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对确定为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可给予最高 10 万元/家资助;对确定为山东省、菏泽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可给予最高 8 万元/家、5 万元/家资助。

第十四条 专利服务资助标准:

(一) 对新引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年度代理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较高且未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可给予最高 5 万元资助。

(二) 对具备良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基础、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新设立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可给予最高 3 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 专利保护资助与奖励标准:

(一)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单位,每家可给予最高 8 万元资助。

(二) 对假冒专利行为举报奖励。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属实,有助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可给予 300 元/件奖励;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详细,证据确凿,并积极协助案件查处的,可给予 500 元/件奖励;举报人提供重大案件的情况和线索,对查处重大案件作出贡献的,可给予最高 5000 元/件奖励。同一举报案件省、市不重复奖励。

(三)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一般的知识产权案件,可给予不超过 1 万元/件的援助;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可给予不超过 3 万元/件的援助;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可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件的援助。对无能力支付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当事人可提供一

定的经费援助，最高资助 3 万元。

第十六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

(一)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可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20 万元/项、15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奖励；

(二) 对获得菏泽市专利技术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可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2 万元/项、1 万元/项、0.5 万元/项奖励；对获得菏泽市优秀专利发明人奖的，可最高给予 0.5 万元/人的奖励。

(三) 菏泽市专利奖评审费用据实列支。

(四) 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七条 未列出资助标准的其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管理等项目，以及国家、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知识产权（专利）专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单位或个人按照属地化原则向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相关资料。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审核，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时抄报县区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规定拨付。

第十九条 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专利导航分析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实施项目计划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单位申报，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第三方或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项目资助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强化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主体责任。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财务通则和相应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且 3 年内不再享受资金支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